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西安市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27
九、公司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七、公司的税务.....	5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52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结论意见.....	5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亿利华股份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华有限	指	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系亿利华前身
亿利华	指	根据具体语境，指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亿利和合伙	指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资产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428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101 号《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生效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9F20200183

致：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利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

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郝莉、郝乙、亿利和合伙、白金宏、杨林、李玉婉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亿利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4748617051R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验字（2020）0039《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亿利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10114748617051R
住所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关山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郝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弹簧生产、研制和开发；机械加工、钣金、冲压、金属热处理、金属焊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03 年 3 月 24 日成立的亿利华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亿利华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亿利华有限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建筑管理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市场监督、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进行过新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承诺：“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亿利华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亿利华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0年8月14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希会审字（2020）40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亿利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2,318.80万元。

2、2020年8月17日，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1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亿利华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3,352.05万元。

3、2020年8月22日，亿利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将亿利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同意将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400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23,188,007.65元按1.159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3,188,007.6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亿利华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郝莉	855.22	42.76
2	郝乙	683.78	34.19
3	亿利和合伙	200.00	10.00
4	白金宏	90.00	4.50
5	李玉婉	85.50	4.28
6	杨林	85.50	4.28
合计		2,000.00	100.00

（3）同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改制的相关事宜。

4、2020年8月22日，亿利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9月6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希会验字（2020）第0039号《验资报

告》，确认：截至2020年8月2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亿利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3,188,007.65元，其中折合股本总额合计20,000,000.00元，其余部分3,188,007.65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4748617051R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227.7485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亿利华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西安市国家税务局阎良分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同意：自2021年起的5年内，公司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应缴纳的139.01万元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起由开发、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已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6名，为郝莉、郝乙、亿利和合伙、白金宏、杨林、李玉婉等6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郝莉	855.22	855.22	42.76	净资产折股
2	郝乙	683.78	683.78	34.19	净资产折股
3	亿利和合伙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白金宏	90.00	90.00	4.50	净资产折股
5	杨林	85.50	85.50	4.28	净资产折股
6	李玉婉	85.50	85.50	4.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郝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二坊*****，6101041958*****。

（2）郝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西安市莲湖

区沣镐二坊*****，3601031965*****。

（3）白金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五十五号*****，6101021955*****。

（4）杨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一坊*****，6101021955*****。

（5）李玉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西安市莲湖区创新路甲2号*****，6101031964*****。

（6）亿利和合伙，亿利和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10114MA713KHK3D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关山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利和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的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身份
1	郝莉	5.00	普通合伙人
2	郝乙	4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亿利华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亿利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00万股，共有6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莉	855.22	42.76
2	郝乙	683.78	34.19
3	亿利和合伙	200.00	10.00
4	白金宏	90.00	4.50
5	杨林	85.50	4.28
6	李玉婉	85.50	4.28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郝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郝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亿利和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4）白金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5）杨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6）李玉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根据亿利和合伙确认、亿利和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亿利和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亿利和合伙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0.00%，且任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莉、郝乙，两人系姐弟关系。

自2015年5月29日（亿利华有限原股东邵植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日）至2020年4月27日（亿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日），股东郝莉、郝乙合计持有亿利华有限100%的股权，两名股东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能够对亿利华有限实施有效的控制，成为实际上的共同控制人。

亿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前，为确保后续经营的持续稳定，2020年4月18日，股东郝莉、郝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则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在协商确定一致意见过程中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利，不因双方所持股份的差异而有所区别；原则上达成一致行动意见需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但在部分表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所持股权或股份数额多的一方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郝莉、郝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539.00万股，通过亿利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万股，共计持有1,739.00万股，占总股本的86.95%；郝莉、郝乙为姐弟关系，均任公司董事，且郝乙兼任公司总经理；故两人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可认定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郝莉、郝乙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郝莉、郝乙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官网及查询软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3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郝莉、郝乙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亿利华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亿利华有限的设立

2003年3月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自然人郝莉、郝乙、邵植华设立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申请。

2003年3月11日，郝莉、郝乙、邵植华签署《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亿利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郝莉出资27.00万元（出资比例45.00%）、郝乙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40.00%）、邵植华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15.00%）。

2003年3月21日，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验字[2003]第337号），确认：截至2003年3月21日止，亿利华有限已收到出资各

方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其中郝莉出资27.00万元、郝乙出资24.00万元、邵植华出资9.00万元，各股东将上述出资缴存中国银行西安市外贸大楼分理处20432358331001亿利华有限存款账户。

2003年3月24日，亿利华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2051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和平村环村南路；注册资本：陆拾万园整；实收资本：陆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弹簧生产、研制和开发；机械加工、钣金、冲压、金属热处理、金属焊接。

亿利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莉	27.00	45.00	货币
2	郝乙	24.00	40.00	货币
3	邵植华	9.00	25.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3年亿利华有限设立时，股东郝莉、郝乙、邵植华通过陕西新天地钻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60.00万元出资款汇入亿利华有限验资账户，后股东郝莉、郝乙从亿利华有限合计借款60.00万元用于其他用途。2020年4月12日，股东郝莉、郝乙向亿利华有限归还60万元借款。

2、亿利华有限的股本演变

（1）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0日，亿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0%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郝莉；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0%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郝乙；将亿利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的940.00万元由郝莉以货币出资493.50万元、郝乙以货币出资446.50万元。同日，股东郝莉、郝乙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新增94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20日，邵植华与郝乙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郝乙。同日，邵植华与郝莉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郝莉。

2015年5月29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为亿利华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373481）。

本次股权转让和新增出资后，亿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莉	525.00	52.50	货币
2	郝乙	475.00	4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股东郝莉、郝乙就公司第一次增资认缴的940万元进行了实缴，新增的94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

（2）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挂牌和摘牌

2017年7月14日，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意亿利华有限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培育期信息展示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展示性挂牌亿利华有限未进行股份制改制。

2020年10月22日，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业务的证明》，证明：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更名为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剥离了区域股权市场业务；亿利华有限于2018年3月19日自动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亿利华有限未通过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生过融资、股权转让业务。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4月26日，亿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亿利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27.7485万元；新增227.7485万元注册资本由亿利和合伙出资122.7755万元、杨林出资52.4865万元、李玉婉出资52.4865万

元。

2020年4月27日，亿利华有限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748617051R）。

本次增资后，亿利华有限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莉	525.0000	42.76	货币
2	郝乙	475.0000	38.69	货币
3	亿利和合伙	122.7755	10.00	货币
4	杨林	52.4865	4.28	货币
5	李玉婉	52.4865	4.28	货币
合计		1,227.7485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4月，股东亿利和合伙、杨林、李玉婉对公司本次增资所认缴的227.7485万元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实缴，新增227.7485万元已足额实缴完毕。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9日，亿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郝乙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4.5%的出资共计55.2485万元股权转让给白金宏。

2020年8月19日，郝乙与白金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乙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4.50%股权以104.972万元转让给白金宏，白金宏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白金宏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股权转让款104.972万元支付给郝乙。

2020年8月21日，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亿利华有限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莉	525.00	42.76	货币
2	郝乙	419.7515	34.1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亿利和合伙	122.7755	10.00	货币
4	白金宏	55.2485	4.50	货币
5	杨林	52.4865	4.279	货币
6	李玉婉	52.4865	4.279	货币
合计		1227.7485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转让方郝乙于2020年8月20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9.9447万元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本及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莉	855.22	855.22	42.76	净资产
2	郝乙	683.78	683.78	34.19	净资产
3	亿利和合伙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
4	白金宏	90.00	90.00	4.50	净资产
5	李玉婉	85.50	85.50	4.28	净资产
6	杨林	85.50	85.50	4.28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亿利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利华股份未发生股本演变。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

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报告期末，经股东郝莉、郝乙归还亿利华有限的借款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弹簧生产、研制和开发；机械加工、钣金、冲压、金属热处理、金属焊接。根据

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亿利华有限	GR20176100007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 3 年)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亿利华有限	SNC18047	陕西省国家保密局、陕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单位三级 保密资格 证书			西省国防科 技工业办公 室	
3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亿利华有 限	JY36101140454836	西安阎良区 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8. 9. 18-2023. 9. 17
4	武器装备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亿利华有 限	19QJ31268ROM	北京军友诚 信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5	西安市军 民融合企 业	亿利华有 限	XAJR2019010125	中共西安市 委军民融合 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	长期
6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亿利华有 限	4361085	Bureau Veritas 必维国际检 验集团	2019. 4. 10-2022. 4. 9
7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亿利华有 限	07020Q30231ROM	北京军友诚 信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2020. 11. 18- 2023. 11. 17
8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亿利华有 限	（西审）特登受字 【2014】第 1766	西安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4. 11. 11- 2099. 12. 31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销售产品需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前提。公司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销售其产品。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015 年）》，通用弹簧生产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管理范围，公司产品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销售许可证书。公司不直接销售产品给军方，且向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单位销售的是一般性配套产品，故无需取得或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所售产品均未达到需保密的秘密级及以上程度，客户未要求公司签署涉密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2020年11月14日，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陕高企办发[2020]15号文件《关于公示陕西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超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形，公司现有资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0)4285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6.86万元、1,742.56万元和962.4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和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莉、郝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亿利和合伙、白金宏，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亿利和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郝莉、郝乙分别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2）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无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亿利和合伙	房屋租赁	4500.00	0	0
合计		4500.00	-	-

上述关联租赁，系股东亿利和合伙租赁公司一办公室作为注册、办公场所而发生。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	363,466.25	539,898.15	414,600.66
合计		363,466.25	539,898.15	414,600.66

(3) 关联担保（单位：元）

关联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郝莉、郝乙等	为公司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郝莉、郝乙等	为公司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合计		5,000,000.00	-	-

上述关联担保，系郝莉、郝乙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资金往来（单位：元）

①关联应收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08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郝莉	其他应收款	-	315,000.00	31,500.00
郝乙	其他应收款	-	285,000.00	28,500.0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

上述关联应收，系公司应收股东郝莉、郝乙借款而发生。

②关联应付（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08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郝乙	其他应付款	7,077,612.01	15,677,612.01	21,290,337.04
合计		7,077,612.01	15,677,612.01	21,290,337.04

上述关联应付，系股东郝乙向公司修建厂房、办公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无息资金支持，公司应归还股东借款而发生。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郝乙	3,400,000.00	12,000,000.00	2,190,000.00	7,850,000.00	10,720,000.00	7,870,000.00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修建厂房、办公楼资金及临时资金周转短缺，股东郝乙不定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不定期归还郝乙所提供款项，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偿还行为比较频繁。上述交易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股东未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未占用公司资源，公司应付关联方郝乙的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

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与亿利华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亿利华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家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亿利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亿利华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

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权属状态
1	陕 (2017) 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亿利 华有 限	阎良区 关山村 恒二组	21209 .37 m ²	工业 用地	2017 年 2 月 6 日起 2067 年 2 月 6 日止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出让 权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权属状态
1	陕 (2018) 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9 号	亿利 华有 限	阎良区关山镇关 山产业园区内 (亿利华有限厂 区 2#厂房、5#办 公室、公寓楼项 目) 2#厂	宗地面积 21209.3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366.16 m ²	2017 年 2 月 6 日起 至 2067 年 2 月 6 日止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权属状态
2	陕 (2018) 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0 号	亿利 华有 限	阎良区关山镇产业园区内（亿利华有限厂区 2#厂房、5#办公室、公寓楼项目）5#办公楼、公寓楼	宗地面积 21209.37 m²/房屋建筑面积 2436.75 m²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67 年 2 月 6 日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3	陕 (2020) 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亿利 华有 限	阎良区关山街道办事处关山产业园内（3#厂房）	宗地面积 21209.37 m²/房屋建筑面积 4529.97 m²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67 年 2 月 6 日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3、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租赁其他公司、企业或单位房产/土地。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26881841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 12 类：手推车；空间运载工具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2	26881842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医外科设备和器械；电疗器械；放射医疗设备；电动操作的助听器；婴儿用安抚奶嘴；人造外科移植植物；脊椎矫形设备；缝合材料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料；理疗设备		
3	26881843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9类：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终端设备；量具；工业用放射设备；通讯传送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4	26881844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8类：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可调节的扳手；切割工具（手工具）；（携带工具用）工具带；制模用铁器；金属线拉伸器（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匙）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5	26881845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7类：农业机械；机锯（机器）；废物处理装置；电焊设备；弹簧（机器零件）；雕刻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电镀机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6	26881846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耐磨金属；金属管；弹簧锁；弹簧（金属制品）；金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属法兰盘；（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7	26881847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人力资源管理；寻找赞助；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8	26881848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提灯；供暖装置；水净化设备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	26881849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 42 类：技术研究；城市规划；平面美术设计；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无形资产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10	26881850	亿利华	亿利华有限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雕刻；光学玻璃研磨；能源生产；皮革加工；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处理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 人	申请日	授权公 告日	取得 方式
1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磨削设备	ZL20171110 05581.8	发明专利	亿利华有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2	一种异型弹簧端头自动倒角机	ZL2017218 47785.1	实用新型	亿利华有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3	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	ZL2008100 17602.2	发明专利	亿利华有限	2008 年 3 月 5 日	2009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 取得
4	弹簧收集装置及用于卷制超长弹簧的加工设备	ZL2016210 30659.2	实用新型	亿利华有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原始 取得
5	弹簧端面磨削设备	ZL2016210 30214.4	实用新型	亿利华有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6	一种异型弹簧端头自动倒角机及倒角方法	ZL20171114 329910	发明专利	亿利华有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等待 实质 审查
7	一种电刷弹簧装夹装置	202020557 087.3	实用新型	亿利华有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	-	正在 办理 登记 手续
8	一种电刷弹簧热处理放置架	202020557 088.8	实用新型	亿利华有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	-	
9	一种适用于弹簧在热处理过程中持续保温的装置	202020413 632.1	实用新型	亿利华有限	2020 年 3 月 26 日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

禁止问题；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机器、专用工具等，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 1000 万元借款，将权属证明为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9 号、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0 号、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的 3 处房产和 1 宗权属证明为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的土地抵押给长安银行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亿利华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亿利华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亿利华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除框架协议外，本法律意见书将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认定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弹簧销售合同	弹簧	190.13	正在履行
2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供料、绕制、钳工、校弹	89.96	正在履行
3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供料、绕制、钳工、校弹	64.63	正在履行
4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供料、绕制、钳工、校弹	48.28	履行完毕
5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供料、绕制、钳工、校弹	47.85	履行完毕
6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供料、绕制、钳工、校弹	39.64	履行完毕
7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供料、绕制、钳工、校弹	35.58	履行完毕
8	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配套件采购合同	弹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弹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0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浮子杆、支架、调节阀卡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不锈钢钢丝	100.08	履行完毕
2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碳素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3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碳素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4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碳素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5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不锈钢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6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碳素钢丝	35.5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亿利华有限、亿利华股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1	亿利华有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2	亿利华有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1	亿利华有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500.00万元银行借款
2	亿利华有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2018）阎良区不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动产权第 0002959 号	
3	亿利华有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0 号	
4	亿利华有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

5、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房屋/土地租赁”。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722.33 万元，其中应付股东郝乙 707.76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1.7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0 万元，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亿利华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过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删，以便符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董事长为郝莉。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郝莉，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长。

郝乙，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白金宏，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杨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李玉婉，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郑加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石艳芝，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武建荣、宋超、崔俊，监事会主席为武建荣。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武建荣，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会主席。

宋超，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

崔俊，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郝乙，副总经理秦柳毅、郑加明，董事会秘书杨瑞，财务负责人张晓宁，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郝乙，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总经理。

郑加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总经理。

秦柳毅，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总经理。

张晓宁，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负责人。

杨瑞，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郝莉任亿利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乙任亿利华有限监事。2020 年 8 月 24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任亿利华股份董事，武建荣、宋超、崔俊任亿利华股份监事，郝乙任亿利华股份总经理，秦柳毅、郑加明任亿利华股份副总经理，杨瑞任亿利华股份董事会秘书，张晓宁任亿利华股份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五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二、最近三年内本人未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未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三、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四、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六、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七、本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八、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九、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十、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7年10月18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亿利华有限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61000075, 有效期 3 年, 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18-2020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1	2018 年度	150,000.00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2018 年度	1,2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3	2018 年度	580,000.00	《2018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兑现 2017 年促投资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4	2018 年度	500,00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兑现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5	2018 年度	1,846,325.00	《2018 年 2 月 5 日西安市阎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会议议定产业扶持政策》
6	2018 年度	30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19 年度	40,000.00	《西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8	2019 年度	50,000.00	陕财办教[2019]150 号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BK2019-08
9	2019 年度	20,000.00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市科发[2019]29 号）
10	2020 年 1-8 月	208,00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工信发[2019]190 号）
11	2020 年 1-8 月	5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国令第 707 号) 第三十三条规定
合计		4,894,377.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阎税无欠证[2020]22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亿利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3 弹簧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3 弹簧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1）环评备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出具编号为市环阎[2016]26 号的《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关于弹簧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同意予以对有限公司年生产弹簧 5000 万件生产项目，即对于公司生产车间、公寓楼、办公室及配套社会设施，生产车间内轻钢结构生产线以及公寓楼一层弹簧检测区等主体工程，予以环评备案。

（2）环评影响报告

2018 年 8 月 8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建设单位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及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代表参与会议讨论，并形成编号为市评估函[2018]358 号的《关于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经专家组审查评估，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3000 万件项目建设涉及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具备审批条件。

（3）环评批复

2018 年 11 月 6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出具编号为市环阎发[2018]87 号的《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原则同意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3000 万件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4）环评验收

2019 年 10 月 18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出具编号为市环阎发[2019]172 号《关于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经竣工环保验收小组现场验收，有

限公司年生产弹簧 3000 万件项目固废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落实情况良好，相关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国家相关标准，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固废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关山污水处理厂。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登记编号为 91610114748617051R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经营中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总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落实了危险废物暂存及移交工作，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采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主要有国家质量监督局、国家标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先后颁布的 90 多项关于尺寸、参数等方面的标准或要求。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3610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9 日），表明公司民用航空金属弹簧的制造符合 BS EN ISO 9001:2015、EN 9100:2018 质量体系标准。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9QJ31268R0M《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表明公司弹簧的生产和服务符合 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07020Q30231R0M《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表明公司弹簧的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证明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了一定的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

4、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为 54 人，具体情况为：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46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20 年 11 月 17 日，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社保事项的《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亿利华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阎良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处理记录。”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职工 130 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 22 名员工缴存了公积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

2020 年 11 月 1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出具《证明》：“亿利华于 2020 年 11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单位缴存职工人数 22 人，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避免公司因此受到处罚而造成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承诺：“若将来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本人自愿承诺代公司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自

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建筑管理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税收、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罗云霞
罗云霞

经办律师： 刘亚伦
刘亚伦

2021年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101201611455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121854P

用于西安锦天城(西安)利华律师事务所分所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6101201611455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121854P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号高科广场A座第23层
负责人	陈欣荣
派驻律师	陈欣荣,陈晨,梁殊,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莲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16】321号
批准日期	2016-11-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于西安仁利华资产管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第23层
负责人	陈欣荣
派驻律师	陈欣荣, 陈晨, 樊姝,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莲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16】321号
批准日期	2016-11-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第23层	2019年 月 日
	10号中铁世纪新城32层	2019年 月 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窦方旭加入, 梁姝薇退出	2019年2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安亿利华弹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用于西安亿利华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911842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06810196	持证人 罗云霞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1 07 01	51900119741228182x



用于西安利华锦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8100735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10113051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亚伦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202199403221237

用于西安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